



特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粮食局办公室 文件

发改办经贸[2015]145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粮食局办公室 关于抓紧做好 2015 年粮食现代物流 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关于印发〈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规划（2015-2020 年）〉的通知》（发改粮食〔2015〕570 号，以下简称《规划》）、《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3 号令）的有关规定，今年国家将继续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规划》确定的跨省区粮食物流通道中重要散粮物流节点项目建设。根据近年来各地粮食

物流量,决定采取切块方式安排你省(自治区)一定规模中央预算内投资(切块方案见附件1),支持粮食现代物流项目建设。为进一步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附件1切块给相关省的资金规模包括了该省所属计划单列市,具体规模由相关省根据计划单列市粮食物流量等情况统筹确定,并由有关计划单列市单独上报。

二、请于2015年6月10日前,联合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报送粮食现代物流项目的请示文件(附拟安排项目清单,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构成、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等内容),并就项目条件、投资规模、管理程序、工程质量、建设进度等问题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见附件2)。逾期未上报的,将不再安排。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依据地方承诺、项目前期工作落实情况和上述切块规模,下达分省(区、市)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建设任务。你们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3号令的有关规定,于20个工作日内下达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投资分解计划,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粮食局备案。要按照粮食物流整体化、系统化发展要求筛选项目,并符合以下条件:(1)项目位于《规划》提出的跨省区粮食物流通道内,建设内容符合“四散化”粮食物流发展要求,有足够的中转流量,上下游之间紧密衔接、有长期稳定的购销合同关系;(2)符合3号令等有关投资管理的各项规定,项目审核(备案)、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手续齐

全,合规在建或具备开工条件;(3)为更好地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引导作用,每个项目总投资至少在中央预算内投资5倍以上。

四、你们要依据职责分工,加强项目管理,推进项目及时开工建设,加快投资计划执行进度,加大稽察、检查力度,保障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按照你们上报的承诺书内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将加强专项稽察和监督检查,对违反项目管理有关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对不能按照承诺内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或存在严重问题的,将收回中央预算内投资,并采取核减或暂停安排该地区中央投资补助等处罚措施。

附件:1. 2015年粮食现代物流专项资金切块方案

2. 粮食现代物流项目建设承诺书



附件 1

2015 年粮食现代物流专项资金切块方案

地区	切块方案 (万元)
合计	20,000
河 北	1,000
山 西	700
内蒙古	850
辽 宁 (含大连市)	1,400
吉 林	1,200
黑龙江	1,850
江 苏	1,550
浙 江 (含宁波市)	900
安 徽	1,050
江 西	800
福 建 (含厦门市)	900
山 东 (含青岛市)	1,200
河 南	1,850
湖 北	650
湖 南	800
广 东 (含深圳市)	1,600
四 川	1,100
陕 西	600

附件 2

粮食现代物流项目建设承诺书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

为做好 2015 年粮食现代物流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建设工作，切实改善我省（区、市）粮食物流条件，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符合项目条件。我省（区、市）将严格按照国家《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规划（2015-2020 年）》关于粮食现代物流系统化、整体化发展要求，结合我省（区、市）粮食现代物流发展实际，围绕“北粮南运”主要线路节点布局，认真筛选项目。纳入分解计划的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四散化”粮食物流发展要求，有足够的中转流量，上下游之间紧密衔接、有长期稳定的购销合同关系。

二、确保投资规模。我省（区、市）在下达投资分解计划时，统一标准，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将与项目总投资相匹配，且每个项目总投资至少在我省（区、市）拟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 5 倍以上。

三、符合管理程序。全部项目符合《中央预算投资补助和贴息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3 号令）等有关投资管理的各项规定，项目审核（备案）、城乡规划、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手续齐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工程监理、竣工验收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符合稽察和审计等相关要求。

四、保证工程质量。全部项目必须按照国家颁布实施的《粮

食仓库建设标准》、《粮食立筒库设计规范》、《粮食钢板仓设计规范》、《粮食物流园区总平面设计规范》等进行设计和建设，确保工程质量。

五、确保建设进度。我省（区、市）将协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加快办理前期手续，落实建设条件，尽早开工建设，保证全部项目在2016年6月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

如我省（区、市）未能按上述承诺内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2015年粮食现代物流项目建设任务，或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存在严重问题，我省（区、市）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并接受收回中央预算内投资、核减或暂停我省（区、市）中央投资补助等处罚。

省（区、市）发展改革委 省（区、市）粮食局

2015年6月 日

